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52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蔡陳美麗(委託吳影華董事)、吳影華、黎正忠、邱垂裕、李安民
等 4 人
四、列席：蔡玲玲監察人、張淑卿監察人、稽核主管陳建州、財務主管何信融

缺席董事：蔡陳美麗董事

董事出席比率：100%，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

五、主席：吳影華



記錄：林玲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已依法令規定公告及上傳。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財務主管何信融報告

1. 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備查簿，敬請核閱。
2. 106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七、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9,596,137 元，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6,630,586 元，105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81,006,29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100,629 元，其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215,871,215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43,800,00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2,071,215 元。
- 二.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一，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常會。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發放股東股利新台幣 143,800,000 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每股分配現金 1 元，另發放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3,921,041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75 萬元。
- 二、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
- 二、經第 3 屆第 2 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921,041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75 萬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薪酬委員會議紀錄詳附件二)
-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補充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召開日期：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 二、召開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22 號 2 樓(新北市新莊勞工中心集會廳)。
- 三、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05 年度財務報告。
3.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105 年度決算表冊。
2.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案

2 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四、停止過戶起迄日期：106年4月30日至106年6月28日。

以上核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106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106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編造完竣，茲請通過106年第1季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如附件三。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上核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內容表所示，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為配合子公司營運需求，擬訂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以上核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委 託 書


茲委託吳影華董事代理本人出席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整之董事會議。且就本次會議召集事由代表本席行使董事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等全權處理之。

本次會議召集事由		贊成	反對	本席意見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		
	三、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		
	四、通過補充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		
	五、通過 106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		
	六、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七、通過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	✓		
核備事項	無			

此 致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

委託人(董事):蔡陳美麗  (蓋章)

受託董事姓名:吳影華  (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八 日